

114 學年度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須知單

歡迎加入頭城家商的行列！請於 8 月 21、22 日到校參加新生始業輔導。

- 一、**新生始業輔導**：一年級新生一律參加。因故不能到校者，須事先檢附有關證明向學務處(生輔組)辦理請假手續。無故缺席者，除日後擇期補課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 - (一) 時間：**8 月 21 日 (四) 至 8 月 22 日 (五) 連續實施二天。每日早上 7:40~7:55 分報到。**
 - (二) 服裝：21 日穿著夏季制服，22 日穿著夏季體育服。服儀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學務處網頁「**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服裝規定**」。
 - (三) 午餐：中午一律在學校各班教室用餐，不得外出。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備有便當(每個 65 元)，需要者請於當日訂購。(請自備環保餐具)
 - (四) 專車：當日備有學生專車接送，請於 8 月 11 日於學校首頁填具搭乘專車調查表單，以利統計搭乘人數調派車輛。8 月 15 日將公告專車路線圖及搭車時間於學校首頁。
- 二、**役男緩徵**：及齡役男應於開學時繳交身分證正反影印本至學務處(生輔組)以辦理緩徵。
- 三、**月票辦理**：火車票請同學向各乘坐火車站，自行購買通用定期票。
- 四、**學生專車**：專車路線圖，請注意本校首頁公告訊息【若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 03-9778059】
- 五、**教科書查驗**：114 學年度書單請上本校網站查看，於 8/21~8/22 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查驗舊教科書。
- 六、**就學貸款**：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洽**學務處訓育組**，須先至網站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 填申請書。
- 七、**特殊身分減免**：請注意下列減免類別，紙本申請書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當日發放，填寫後交給各班導師，並以班級為單位交回**教務處註冊組**辦理。

學雜費減免類別	所須資料
高職免學費	免填申請書
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子女	申請書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
現役軍人子女	申請書、家長之軍人服務證影本、家長及學生之補給證影本
身心障礙者人士子女	申請書、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身心障礙學生	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文件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撫恤令(相關證件)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、私章
原住民族籍學生	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學生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特殊境遇子女	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縣市政府社會局證明函文或相關證件影本

註：父母如為軍公教人員者應附服務單位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

- 八、**學生學籍表**：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，填寫學生學籍表，黏附身分證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，請於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22 日 (五) 中午前，收齊後繳交至**教務處註冊組(學生學籍表)**。請準備 2 吋大頭照 1 張，交給學務處(生輔組)。
- 九、**學生英文姓名**：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，畢業證書須有中英對照，學生如已持有護照者，請依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入學生學籍表，無護照者其英文姓名由註冊組統一依教育部規定由中文姓名音譯。
- 十、**註冊繳費單**：新生之註冊繳費單統一於開學日(9 月 1 日)發放，請利用時間至**台企銀宜蘭各分行或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**繳費。
- 十一、**校址**：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。**學校網址**：<https://www.tcv.s.ilc.edu.tw/>
各處室諮詢專線：(03) 9775230 (學務處)、(03) 9778059 (生輔組)、
(03) 9778058 (教務處)、(03) 9772380 (實習處)

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雜費減免常見申請類別一覽表

減免類別(請擇優申請補助)		減免額度	高一新生入學須檢附證明文件
技術型高中(職業類科)免學費		減免學費	免學費申請表
普通高中(普通科)免學費		減免學費	免學費申請表
實用技能學程免學、雜費		減免學費、雜費	免學費申請表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具有身障身份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舊生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家戶財稅狀況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持鑑定證明		
低收入戶子女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鄉鎮市公所開立紙本證明 ※舊生得免繳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
中低收入戶子女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鄉鎮市公所開立紙本證明 ※舊生得免繳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
原住民	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 私立學校：補助學費、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住宿費國立學校 3,500 元；私立學校 4,100 元 (補助實際住宿者)	新生請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※舊生免繳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特殊境遇家庭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現役軍人子女	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。 (本校多數已擇優補助免學費)	1.眷補證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
家長會費減免(每學期申請)		減免家長會費	1.由高年級的兄姊申請 2.弟妹就讀資訊填寫正確，可免繳證明文件。
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		減免學費、雜費	依據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充規定辦理，繳交申請表。 訂有獎懲缺曠與體育成績標準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※學生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將依教育部函示學期三分之一、三分之二日期之規定，依比例繳回。

※高一新生統一在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填寫申請單、檢附證明文件。